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玉梅律师、邓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

由長梁桂秋先生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與《股東大會通知》所告知的內容一致。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臺，網絡投票的時間和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時間。網絡投票的時間和方式與公告內容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5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關於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

（一）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委托代理人

1、經查驗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持股憑證和授權委托書，現場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下同）5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数311,716,8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680%，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总数的36.9130%。

2、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進行認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會議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228人，代表股份数4,993,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6%，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总数的0.5914%。

據此，出席公司本次會議表決的股東及股東委托代理人共233人（包括網絡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316,710,6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586%，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总数的37.5043%。以上股東均为截止2025年12月24日（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東。

（二）出席本次會議的其他人員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除股東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以現場、通訊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還包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所律師現場出席本次股東會並進行見證。

（三）本次會議的召集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不再行使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會議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結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

票的統計數據文件。

本次會議未出現修改原議案或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二) 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並當場公布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以下簡稱“合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589,8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3304%；反對股數為 1,839,5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808%；棄權股數為 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888%。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919,3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7.9231%；反對股數為 1,839,5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6.4976%；棄權股數為 28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793%。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564,4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3224%；反對股數為 1,859,3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871%；棄權股數為 28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0906%。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893,9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7.4191%；反對股數為 1,859,3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6.8905%；棄權股數為 28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6904%。

3. 《關於修訂、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325,4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469%；反對股數為 1,802,8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692%；棄權股數為 5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839%。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654,9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2.6772%；反對股數為 1,802,8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7695%；棄權股數為 58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5534%。

3.02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333,4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494%；反對股數為 1,800,8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686%；棄權股數為 5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820%。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662,9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2.8359%；反對股數為 1,800,8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7298%；棄權股數為 5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4343%。

3.03 《關於修訂〈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制度〉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667,0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3548%；反對股數為 1,462,2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617%；棄權股數為 5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835%。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996,5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9.4548%；反對股數為 1,462,2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9.0117%；棄權股數為 5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5335%。

3.04 《關於修訂〈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732,5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3755%；反對股數為 1,406,7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4442%；棄權股數為 5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804%。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3,062,0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0.7544%；反對股數為 1,406,7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7.9105%；棄權股數為 5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1.3351%。

3.05 《關於修訂〈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制度〉的議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638,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8%；反对股数为 1,473,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3%；弃权股数为 5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68,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893%；反对股数为 1,473,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98%；弃权股数为 59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08%。

3.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300,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90%；反对股数为 1,860,4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4%；弃权股数为 5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9,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91%；反对股数为 1,860,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123%；弃权股数为 54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85%。

3.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291,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61%；反对股数为 1,819,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3%；弃权股数为 6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0,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86%；反对股数为 1,819,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09%；弃权股数为 6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05%。

3.0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328,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78%；反对股数为 1,802,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0%；弃权股数为 5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657,7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2.7327%；反對股數為 1,802,0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7536%；棄權股數為 5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5137%。

3.09 《關於修訂〈公司累計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328,3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478%；反對股數為 1,801,9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689%；棄權股數為 5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832%。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657,8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2.7347%；反對股數為 1,801,9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7516%；棄權股數為 5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95,1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1.5137%。

3.10 《關於修訂〈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 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257,0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253%；反對股數為 1,791,3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656%；棄權股數為 6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53,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2091%。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586,5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1.3200%；反對股數為 1,791,3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5.5413%；棄權股數為 66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353,0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3.1387%。

3.11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 314,329,39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9.2481%；反對股數為 1,842,41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5817%；棄權股數為 5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53,6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701%。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 2,658,875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2.7545%；反對股數為 1,842,413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6.5552%；棄權股數為 5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253,6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6903%。

4. 《關於不再行使監事會職權及相關事項的議案》

合計表決結果為：同意314,553,891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3190%；反對股數為1,860,913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5876%；棄權股數為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8,6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934%。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為：同意2,883,375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2088%；反對股數為1,860,913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222%；棄權股數為2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8,60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投資者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689%。

經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2、議案3項下子議案3.01、3.02和議案4涉及特別決議事項，已獲得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議案已獲得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25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五份，無副本。

（本頁以下無正文，下接簽署頁）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負責人: _____

高樹

經辦律師: _____

周玉梅

鄧嬌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